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变更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查阅宋晓满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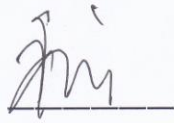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晓满先生勤勉务实，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，能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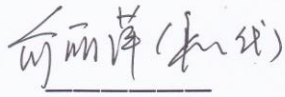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魏 崑



俞丽萍



胡鸿高

2018年5月31日